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8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家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504元，及其中74,262元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第三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債權人。

㈡債務人於98年11月間向第三人申請信用卡，經第三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迄109年3月底尚積欠債權人380,504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74,262元、已到期之利息305,942元、違約金300元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